

沧州市教育局文件

沧教安卫〔2019〕11号

沧州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沧州市检察院关于认真做好最高检 “一号检察建议” 监督落实工作的报告》的 通 知

渤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石油分局、各县（市、区）教育局（文教局）、开发区文教局、高新区、市直各学校：

现将《沧州市检察院关于认真做好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文件内容，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要建立“对发现侵害未成年人行为强制报告制度”，发现线索及时报案，加强门卫管理，建立强制报告制度，对招录学校教职工进行严格入职审查，加强对新招录教职员工的政审工作，对有前科劣迹的人员坚决不予录用，政审完毕

后，要交当地教育局备案。要加强对不合格机构、人员的筛查力度，严格规范宿舍管理制度，对无证经营的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办学条件的坚决进行取缔、关停，对非经正常程序录（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筛查，对无从业资格证、有犯罪记录尤其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人员坚决予以辞退。要加强对师生的教育和管理，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完善预防协同机制。要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和法治辅导员的作用，定期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和法治宣传，增强师生的法律素养，坚决避免校园侵害行为的发生。

附件：沧州市检察院关于认真做好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
监督落实工作的报告

沧州市教育局

2019年5月31日

附件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沧检呈字〔2019〕14号

签发人：杨浩

关于认真做好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 监督落实工作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18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加强校园安全建设，预防教职员工性侵害未成年学生、幼儿园儿童违法犯罪，向教育部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高检建〔2018〕1号，以下简称“一号检察建议”），引起了教育部的高度重视。教育部及时下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有关文件。2018年11月，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向省委、省政府领

导汇报了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工作情况，得到了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批示肯定。今年4月份，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工作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19〕39号），省检察院要求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按照最高检文件精神，认真抓好工作落实，检察机关要主动向本地党委和政府领导汇报相关工作情况。根据通知要求，现将监督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的出台背景及意义

近年来，全国各地幼儿园、中小学及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人员侵害年幼学生案件时有发生，侵害行为涉及强奸、猥亵、虐待、暴力伤害等。教职员工性侵害未成年学生、幼儿园儿童犯罪践踏底线，严重危害校园安全、社会和谐稳定，既要依法严厉打击，又要注重源头预防。最高检党组对此高度重视，在张军检察长亲自部署指导下，经过深入调研分析，并经检察委员会研究，依法向教育部发出“一号检察建议”。“一号检察建议”是最高检首次发出的关于社会治理的检察建议，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引起社会强烈反响，对于推动健全预防性侵害未成年学生、幼儿园儿童违法犯罪机制，促进校园安全建设，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意义深远。

二、全市检察机关打击、预防未成年学生被侵害工作情况

我们始终坚持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放到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局中来谋划、来部署，不断完善“捕、诉、监、防”

一体化工作机制，近年来，依法批准逮捕教育相关行业人员侵害未成年学生案件4件4人，提起公诉6件6人，通过切切实实的办案有效维护了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一是**将在园幼儿和未成年学生被侵害案件分配给专门办案机构（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办理，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业检察官（未检检察官）承办。要求未检检察官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等取证环节突出对未成年人的关爱和特殊保护理念，注重呵护未成年被害人的身心健康和隐私保护，慎重选择询问地点、办案方式方法，避免未成年被害人在诉讼中受到二次伤害。**二是**加强未检专门办案区建设，并在未检办案区专门设置适合未成年被害人身心特点的询问室，以缓解未成年被害人紧张、恐惧的心理。办案中，未检检察官通常根据未成年被害人的意愿和情况，在未检专门办案区或被害人感觉安全的地方进行询问，适用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一站式”取证方法，用和缓的交流方式进行取证。同时有心理咨询师在场，随时关注被侵害幼儿、未成年学生的情绪变化，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工作，以一次询问为原则并进行同步录音录像，避免因办案方式不当给幼儿、未成年学生造成伤害。**三是**帮助被侵害幼儿、未成年学生尽快恢复身心健康。对身体受伤程度严重的被害人，检察机关主动联系医疗机构，为被害人身体治疗开通绿色通道；对家庭经济困难，被害人伤情治疗有困难的，检察机关积极为其申请被害人司法救助，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为被害人捐款等救助工作；对在被侵害过程中心理创伤严重的被害人，由具有心理咨询资格

的未检检察官或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其开展心理疏导、干预工作，帮助其尽快走出心理困境，恢复正常生活、学习。**四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减少未成年学生被侵害案件的发生。全市检察机关63名检察长、副检察长已担任辖区至少一所中小学校兼职法治副校长，通过法治进校园、模拟法庭等多种形式，为在园、在校师生、家长开展法治宣传。今年以来，两级检察机关共开展法治教育巡讲50余场次，覆盖在园幼儿、教师和家长1000余人，覆盖中小学师生和家长1.2万余人。同时，我们加强法治教育基地建设，为未成年在校生接受法治教育积极搭建平台，目前，全市共建设法治教育基地3个。

三、工作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教职员工队伍管理，推动学校预防性侵害工作，切实维护好校园安全和学生合法权益，我们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建立强制报告制度。为解决侵害未成年人案件隐蔽性强、发现难、报告难、干预难、追责难等问题，建议实施“对发现侵害未成年人行为强制报告”制度，规定教育相关行业的所有教职员工、医护人员、司法、妇联、民政、共青团、信访、基层组织等职能部门人员发现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线索的，应及时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并鼓励公众积极举报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在全社会营造全面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二）严格入职审查。建议市教育局对招录学校教职工严格

审查，除了对招录人员的专业测试等环节外，加强对新招录教职工的政审工作。可先期成立侵害未成年学生违法犯罪黑名单资料库，要求各校聘用人员首先要通过公安部门的审查，对于有前科劣迹的人员坚决不予录用，各校政审完毕后，要到当地教育局备案。

（三）加强隐患排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以此为契机，加强对不合格机构、人员的筛查力度。对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和校外培训机构及教职员工进行一次彻底清查。寄宿制学校要严格规范落实寝室管理制度，实行封闭管理，从严管理女生宿舍，扫除监控盲区；对无证经营的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办学条件的坚决进行取缔、关停；对非经正常程序录（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全面筛查，对无从业资格证、有犯罪记录尤其有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人员坚决予以辞退。

（四）加强对师生的教育和管理。各中小学、幼儿园要针对不同阶段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开设专门的自护教育课程，切实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市县两级教育部门要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受理各类涉及师德师风问题的举报线索，坚持明察暗访与集中治理相结合。警示教育与正面宣传相结合，全面优化学校人文环境。

（五）完善预防协同机制。建议市县两级教育部门和各学校要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城管局、共青团等部门联系，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一体化的保护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工作机

制，做好校园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做到安全监督全覆盖。
特此报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
(高检建〔2018〕1号)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5月8日

(联系人：袁宁宁 联系电话：0317—7969520)

沧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

内部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检 察 建 议 书

高检建〔2018〕1号

教育部：

2017年3月3日，我院以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某小学原教师齐某强奸、猥亵儿童一案判决适用法律错误、量刑畸轻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18年7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采纳我院抗诉意见，依法对齐某犯强奸罪由原判有期徒刑六年改判为无期徒刑，犯猥亵儿童罪由原判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改判为有期徒刑十年，决定执行无期徒刑。本案中，齐某利用担任学校班主任的特殊身份，在近一年的时间里，将本班多名不满12岁的女生单独叫到校内无人宿舍、教室、洗澡间或者办公室等处，甚至带出校外，多次进行猥亵，还对其中的2人多次进行强奸。此外，其还在晚上女生就寝后，多次到女生集体宿舍实施猥亵。

齐某一案并非个别现象。近年来，幼儿园和中小学教职员工性侵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犯罪案件呈上升趋势。在这些案件中，性侵害小学生、留守学生、乡镇农村学校学生比例较高，一些案件犯罪时间长，侵害次数多，一案侵犯多名学生，犯罪情

节恶劣。这些案件不仅给被害儿童、学生及其家庭造成严重伤害，而且还严重危害校园安全和社会稳定。这些案件反映出，当前一些地方在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保护和校园安全管理方面存在较为严重的问题：

一是未严格执行校园安全管理规定。近年来，为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预防性侵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犯罪，国务院、教育部和各地教育部门均采取了积极措施。比如教育部、公安部、团中央、全国妇联专门于2013年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预防少年儿童遭受性侵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3〕8号），对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和预防性侵害工作作出部署，提出一系列具体要求。但是，相关规定在案发学校并没有得到认真落实，存在制度虚化现象，导致性侵害案件时有发生。

二是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幼儿园园长和中小学校长是校园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但一些幼儿园、学校负责人没有真正担负起校园安全管理的责任，安全管理松散，对教职员工性侵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的行为往往不能及时发现。甚至有个别校长发现了也不及时报告、依法依规处理，而是试图隐瞒私了。

三是对教职员工队伍管理不严格。录用、聘任工作人员把关不严，存在重业务、轻师德问题，招收的保安等工勤人员素质更是参差不齐。一些幼儿园、学校对教师主要考核教学水平，对师德品格、管理水平、心理素质、法律意识等方面重视不够，考核

形式化，培训简单化。

四是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有的幼儿园、学校没有开展性知识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和法治教育，有的法治教育课时不足，内容单一，授课不专业，难以取得良好效果。法治意识、自我保护意识的缺失，导致不少被害儿童、学生长期多次遭受性侵害，却不知道如何维护自身权利，既不敢向幼儿园、学校报告，也没有告诉家长或者报警。

校园应当是最安全的地方，孩子健康成长是人民美好生活的重要内容。对于教职员性侵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犯罪，既要坚持严厉打击，又要从源头上有效预防。鉴于贵部为国家教育主管部门，为进一步推动幼儿园、中小学校校园安全建设，有效预防和减少教职员性侵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犯罪发生，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试行）》，提出如下检察建议：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建议贵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对教职员性侵害幼儿园儿童和中小学学生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幼儿园儿童和中小学学生的制度机制。针对检察机关办案中发现的问题，建议明确幼儿园、中小学校所有工作人员对性侵害案件或者线索的报警、报告义务和责任；进一步完善教师准入制度，强化对拟招录人员品德、人格和心理的前置考察，联合有关部门建

立性侵害学生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完善性侵害投诉和处理机制，指定专人或者专门机构接受和处理被害儿童、学生的投诉；建立幼儿园、学校与司法机关等专业力量合作机制，共同开展有关法治教育和自护教育工作。

二是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督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督导机构、督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以及教育部等部门下发的《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预防性侵害为重点，开展校园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和专项督导工作，督促、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现的性侵害线索和苗头要认真核实，及时依法处理。建议重点检查、督导园长、校长安全责任制和教职员工从业资格审查、师德教育和考评制度的落实情况，督促、指导学校切实规范学生宿舍管理，严格执行女生宿舍封闭管理制度；完善重点时段和关键部位的安全监管。

三是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法违纪人员。建议贵部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要求，对于实施性侵害幼儿园儿童和中小学学生违法犯罪的教职员工，必须及时移送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报告上级部门。对于教师实施性侵害违法犯罪的，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务院《教师资格条例》等规定，撤销其教师资格。对于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失

职渎职造成性侵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案件发生的，或者发现性侵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案件瞒报、谎报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查处，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切实履行校园安全管理责任。

请贵部在收到本建议书后及时研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相关工作，并在收到建议书后两个月内，向我院书面反馈开展相关工作情况。我院将积极配合贵部做好相关工作，共同推动学校预防性侵害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成效，切实维护好校园安全和儿童、学生合法权益。

2018年10月19日

沧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

(共印10份)

